模範老人獎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8屆老人節表揚全國 敬老楷模獎 推薦辦法 孝親楷模獎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8 屆老人節,成立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,辦理推薦表揚模範老人獎、敬老楷模獎暨孝親楷模獎甄選,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為指導單位,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為主辦單位,理事長為主任委員,召 聘評審委員與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- **第二條** 弘揚中華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,實踐本會宗旨,推廣敬老陪伴孝親,重陽節 表揚模範、敬老與孝親楷模,促進社會各界關心與幫助長者,蔚為風氣。

第三條 甄選標準:

- (一)模範老人獎:年滿 65 歲,於民國 107 年至 112 年,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,有下列事蹟之一,並能提供具體資料可佐證者。
 - 濟助貧病、關懷身心障礙弱勢、樂善好施,弘揚道德倫理等事蹟,有啟發引導社會風氣改善作用,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 - 2、關心老人福祉,捐贈土地財物,幫助孤苦老弱,推展敬老陪伴、愛心行善,獎勵孝親,傳遞生活智慧等,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 - 3、生活勤儉、倡導惜福、造福,節能環保愛地球,傳承敬老尊賢優良傳統, 德孚眾望、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(二)敬老楷模獎:年滿 20 歲,於民國 107 年至 112 年,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 ,有下列事蹟之一,並能提供具體資料可佐證者。
 - 長期愛心陪伴、敬老睦鄰、促進地方建設發展,表現卓著,事蹟足為國人 楷模。
 - 2、定期探望關懷老弱病殘、孤苦貧困或遭棄養的長者,或轉介社會福利機構 照顧,有愛心服務時數證明或榮獲感謝狀,事蹟足為國人楷模。
 - 3、運用個人專才,擔任關懷志工,長期幫助和保護社區長者,防治家暴,弘 揚敬老、尊老、愛老、親老,榮獲表揚,事蹟足為國人楷模。
- (三)孝親楷模獎:未滿 20 歲,於民國 107 年至 112 年,曾獲學校、地方政府或社 團表揚,有下列事蹟之一,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 - 參與學校愛心或社區服務,認真學習關懷病殘老弱與孝親態度表現,榮獲 獎勵,事蹟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 - 2、長期陪伴照顧老弱、病殘,協助身心障礙同學或親善服務態度,表現卓著並榮獲學校或公益團體獎勵,事蹟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 - 3、擔任學校社團或公益團體志工,服務長者,工作表現優異,榮獲獎勵,愛心與熱心事蹟,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
第四條 推薦資料甄選與當選名額:

(一)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,函轉各縣市政府,轉達所屬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立案社團和各級學校,協助宣導與鼓勵推薦。

- (二)推薦資料正本與附件,請 112 年 7 月 31 日前,掛號寄(11053)臺北市信安街 78 號 2 樓,主辦單位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收執憑辦。
 - 1、推薦表正本(附件一),請在紙本蓋推薦單位立案圖記和負責人章後郵寄; 推薦表原稿之電子檔案,可用 e-mail 寄 <u>old27382357@gmail.com</u>信箱 或存光碟用掛號郵寄,請勿掃描成 pdf 或 jpg 圖檔。
 - 2、同意具結書(附件二)正本,請受推薦人簽章,寄交正本。
 - 3、佐證資料(附件三),請提供參加公益活動之照片、感謝狀、獎狀或收據等 佐證資料影印本或電子檔,活動結束後,由主辦單位負責銷毀。如需退 還,請附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
(三)推薦甄選與當選名額:

推薦名額不限,(一)模範老人獎、(二)敬老楷模獎,依各單位推薦,擇優當選 2 位為原則。(三)孝親楷模獎,各學校推薦名額不限,各年級學生擇優當選 2 位為原則。

- (四)推薦事蹟優異,如因名額而未獲當選者,經評審決議得發給嘉勉狀。
- (五)曾榮獲當選,接受全國之表揚者,請勿再推薦參加同項目之甄選。

第五條 複審與決選公告:

全國各界慶祝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,委由主辦單位,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院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等單位,派員指導,並由主辦單位聘請全國相關社團負責人與學者賢達,組成複審決選委員會,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,詳加審核決選,預定於 8 月 23 日與 8 月 30 日完成複審與決選,並於 8 月 31 日公告於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站 SCWa. tw 最新消息及專函通知榮獲當選人與推薦單位,請推薦單位長官和親友團,陪同得獎人,到場接受表揚,分享得獎之榮耀。

第六條 頒獎時間地點:

謹定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日) 14 時,假中油大樓國光廳舉行頒獎。 如遇天候或其他因素,保留變更活動時間與地點之權利。地址:臺北市信義 區松仁路 3 號;公車:臺北市消防局站;捷運:板南線市政府站 3 號出口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:

恭請中央部會首長,頒發榮獲當選者獎牌和禮品,並贈送得獎人優良事蹟長青特刊和頒獎典禮全程錄影和照片光碟等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,經全國各界慶祝第58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,於 民國112年5月24日,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,報請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核備。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。



註:請 google 連結 scwa. tw 本會網站或掃描 QR code 點選檔案下載

附件一:紙本要蓋大小章郵寄(另附電腦 word 原始檔案,可用光碟片或 e-mail)				
中	華民國各界慶祝第	58 屆老人節表揚		模獎 推薦表
姓 名		性 □男 出 別 □女 生	年 月 日	快 哭
地址	戶 (郵遞區號) 籍 (路街) 通 1. □同上 訊 2. 其他請詳填:	(市縣) (段 巷 弄	鄉鎮區)號樓	最近半年 二吋大頭照 浮貼或電子檔
電話	日: 夜:	行動:		
具體事蹟(107年—11年)	請用電腦標楷體 14 大小如欄位不敷填寫,請另紹	,條列式或分段撰述,字數 以浮貼:	. 500 字以上~1500 』	以內(請附電子檔),
初選推薦留	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 推薦單位名稱	及立案之社團或各學校單	單位,直接推薦	(請蓋圖記)
	推薦單位地址 (郵遞區號	-		
單位	負責人職稱姓名	(簽章) 電話	手機	
	承辦人員姓名	電話	手機	

※請推薦單位蓋大印與負責人章,另附電腦打字word檔,請勿用掃描的pdf或jpg檔案。

※請於112年7月31日截止之前,將推薦表與相關資料,掛號寄主辦單位:

(11053) 臺北市信安街78號2樓 /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收 /02-2738-2357

附件二、同意具結書

受推薦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具結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改變 更。受推薦人若未滿二十歲,得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)瞭解、同意本具結書, 並遵守以下規定:

- 一、受推薦人同意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8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,提供事蹟與照片等佐證資料,均屬真實。
- 二、受推薦人個人資料,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下,於申請時提供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等個資保密,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,期間自即日起至當年底止,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,屆時由主辦單位負責自動銷毀。
- 三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 此致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8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委員會

受推薦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受推薦人簽名(請親簽)

未滿 20 歲學生請家長簽名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三:自傳(word檔案)和其他佐證資料(可掃描或照相圖檔) 1、自傳請以電腦打字標楷體字型14級(word檔案),約400~800字。

2、其他佐證,曾受政府機構及民間社團表揚具體事蹟,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,檢附 獎狀或感謝狀影本資料黏貼,郵寄主辦單位會址,或用e-mail寄電子檔,協會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,提供決選佐證與榮獲當選表揚編輯發行得獎人事蹟特刊 《長青雜誌》登載。 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之1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清晰圖檔或數位相機清晰照片檔案)

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之2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清晰圖檔或數位相機清晰照片檔案)

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之3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清晰圖檔或數位相機清晰照片檔案)

電子信箱 <u>old27382357@gmail.com</u>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之4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清晰圖檔或數位相機清晰照片檔案)

電子信箱 <u>old27382357@gmail.com</u>